**汕头大学应用化学招收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一）对调剂考生的要求

1、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我校属A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调剂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二） 在复试阶段，检查考生证件、核对照片是否为考生本人，并按照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审查资料包括考生复试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或学生证和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等）等。审查资格时以下为重点审核材料（完整报考条件请见2019年招生简章）：

（1）应届本科毕业生：审查学生证和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往届本科毕业生：审查本科毕业证书（境外学历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3）同等学力考生：专科生：审查专科毕业证书（非MBA、MPA专业须是2017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结业生：审查本科结业证书。

资格审查无误后收取上述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原件，并在复印件空白处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学科所在系所章。同时，需检查并收取考生政审表红章原件（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出具并盖章）、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红章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原件），学术型同等学力考生修完所报专业十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红章原件证明（专业学位同等学力考生可免）。

**二．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英语水平测试考核三部分，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专业知识考核

考核内容：高分子、纳米材料、仪器分析等内容（按导师方向选择内容）。

考核方式：笔试，满分40分。

2）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际动手能力、个人素质，其中个人素质指个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思维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理想抱负等。

考核方式：面试，满分40分；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英语水平测试

考核内容：主要测试考生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水平以及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

考核方式：笔试或口试，满分20分。

4）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进行全面、严格的复试。对本科主干课程和科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

**二．复试安排**

第一轮复试的时间为3月28日-3月29日，具体安排如下：（1）3月28日（周四）报到，进行资格审查。报到时须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2）3月29日（周五）上午在校医院空腹体检 （考生携带身份证及一张一寸免冠彩照到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空腹抽血化验时间为每日早晨8：00，体检费53元）。下午14:00开始面试，地点：科技楼607。

如第一批复试未录满，将考虑组织后续批次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成绩的使用**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百分制）。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和初试总分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为：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其中初试和复试权重之和为1，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百分制）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五）初试科目中未设置数学的调剂考生，调入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专业，需在复试中加试数学，成绩（百分制）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录取顺序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